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附加特别费扩展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